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邱于蓉

聯絡電話: 02-23566095 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moi5988@moi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265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: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鳳山溪水坑堤防改善工程 (一)用地取得,申請徵收貴縣關西鎮石光段2118地號內 等2筆土地,合計面積0.059517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 改良物1案,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:110A04J0126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2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3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 徵收,經110年9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9次會議 決議: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9-1 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,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 統移機,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://lems.moi.gov. tw/lems/,併予提醒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,請注意



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,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,檢送110年9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 組第22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 畫進度:「預定111年4月開工,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 貴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 定,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

正本·利门孙政内 副本: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電2021/10 交 10:50:11



